闽科外函〔2023〕62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转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关于征集中国—塞尔维亚科技合作委员会

第六届例会人员交流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中国—塞尔维亚科技合作委员会第六届例会人员交流项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组织申报。

一、项目申报时间节点要求

拟通过我厅进行推荐的项目，请各申报单位在2023年8月21日前通过政府间科技交流项目管理平台（http://step.cstec.org.cn/）完成线上填报，经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打印项目申请表一式二份(签字盖章齐全)和单位推荐函报送至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同时在线提交省科技厅审核，逾期可不予受理推荐。

请项目申报单位认真对照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征集通知中的具体要求以及形式审查条件等进行审核，对所推荐申报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不得填报涉密或敏感内容。

我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研究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1. **项目申报流程**

**(一）**项目通过政府间科技交流项目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在平台注册单位管理员帐号，经我厅审核后生效。并根据各自情况开设子帐号供单位内部项目申报人使用](http://step.cstec.org.cn/%E3%80%82%E7%94%B3%E6%8A%A5%E5%8D%95%E4%BD%8D%E5%9C%A8%E5%B9%B3%E5%8F%B0%E6%B3%A8%E5%86%8C%E5%8D%95%E4%BD%8D%E7%AE%A1%E7%90%86%E5%91%98%E5%B8%90%E5%8F%B7%EF%BC%8C%E7%BB%8F%E6%88%91%E5%8E%85%E5%AE%A1%E6%A0%B8%E5%90%8E%EF%BC%8C%E5%8F%AF%E8%BF%9B%E8%A1%8C%E7%94%B3%E6%8A%A5%E3%80%82%E5%90%84%E5%8D%95%E4%BD%8D%E5%8F%AF%E6%A0%B9%E6%8D%AE%E5%90%84%E8%87%AA%E6%83%85%E5%86%B5%E5%BC%80%E8%AE%BE%E5%AD%90%E5%B8%90%E5%8F%B7%E4%BE%9B%E5%8D%95%E4%BD%8D%E5%86%85%E9%83%A8%E9%A1%B9%E7%9B%AE%E7%94%B3%E6%8A%A5%E4%BA%BA%E4%BD%BF%E7%94%A8%E3%80%82)（申报流程详见附件）。

　　（二）项目申报人登录管理平台，根据要求完成项目申报信息填报后，提交本单位管理员初审；通过单位审核的项目申请表须首页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上传至管理平台，提交我厅复审。

**三、**项目申报对口业务部门咨询电话

（一） 中方联系人：

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联系人：俞璇

联系电话：0591-87871764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7号4楼

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联系人：杜文霞

联系电话：0591-87882339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欧亚处 许大伟

电话：010-68598029，68515510

电子邮箱：yfd@cstec.org.cn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欧亚处 段予莹

电 话：010-58881370

（二） 塞方联系人：

塞尔维亚科学、技术发展与创新部Svetlana Bogdanovic女士

电话：+381 11 3616-529

电子邮件：svetlana.bogdanovic@nitra.gov.rs

网站：[www.nitra.gov.rs](http://www.nitra.gov.rs)

　　附件：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中国—塞尔维亚科技合作

　　　　　委员会第六届例会人员交流项目的通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中国—塞尔维亚

科技合作委员会第六届例会人员交流

项目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五届例会议定书》，中塞政府间科技合作委员会第六届例会拟于2023年在华召开。现开始征集本届例会人员交流合作项目建议。

　　一、申报要求

　　1.合作项目领域应符合国家科技发展规划。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引进/走出去项目。

　　2.合作项目应于两年内执行完毕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3.对于被列入本届例会议定书的人员交流项目，两国科技主管部门将共同资助合作双方在项目执行期内进行一次互访。项目所需其他经费由项目执行单位自筹。

　　4.中塞双方执行单位应已就交流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

　　二、申报办法

1.中国科技部和塞尔维亚科学、技术发展与创新部分别发布征集通知，中塞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双方提交材料的项目英文名称、中外合作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必须一致。

　　2.中方项目申报通过政府间科技交流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网址为http://step.cstec.org.cn/。申报单位在管理平台注册帐号，经组织推荐部门审核后，可进行项目申报。

　　3.组织推荐部门可联系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申请帐号，登录后在线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项目申报及发布项目执行通知时间

　　1.从即日起开始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以组织推荐部门提交时间为准）。

　　2.中方将适时通过管理平台发送“项目执行通知”至组织推荐部门及申报单位。

　　四、资助方式

　　对于批准立项的交流项目，两国科技主管部门将共同资助合作双方在项目执行期内进行互访交流。中方项目资助标准约9万元，具体资助额度将在立项后通知。项目经费支出科目主要包括出访国际旅费、接待外方来华食宿费以及项目执行实际所需的其他费用。中国科技部将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次性拨付经费。

　　五、联系方式

　　1. 中方联系人：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欧亚处 段予莹（政策咨询）

　　电 话：010-58881370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欧亚处 许大伟（材料报送）

　　电话：010-68598029，68515510

　　电邮：yfd@cstec.org.cn

　　2. 塞方联系人：

　　塞尔维亚科学、技术发展与创新部Svetlana Bogdanovic女士

　　电话：+381 11 3616-529

　　电邮：svetlana.bogdanovic@nitra.gov.rs

网站：[www.nitra.gov.rs](http://www.nitra.gov.rs)

　　附件:政府间科技交流项目线上申报流程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23年6月30日

# 政府间科技交流项目线上申报流程

1. 申报平台

政府间科技交流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http://step.cstec.org.cn/）。

1. 帐号注册

（一）组织推荐部门

组织推荐部门账号须联系执行管理机构（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开设。

（二）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单位管理员帐号注册，经组织推荐部门审核后生效。单位管理员帐号可根据各自情况开设子帐号供单位内部项目申报人使用。

**单位管理员帐号仅具有审核功能，不具有申报功能，项目申报须通过项目申报人帐号完成。**

注册流程图见表1。

1. 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人登录管理平台，根据要求完成项目申报信息填报后，提交本单位管理员初审；通过单位审核的项目申请表须首页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上传至管理平台，提交组织推荐部门复审；组织推荐部门通过管理平台完成申报材料复审后，打印项目申请表首页并加盖公章，电子版上传至管理平台，提交执行管理机构审核。

组织推荐部门如需修改调整申报材料，可通过管理平台进行退改处理；不予推荐的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可在线终止。

申报流程图见表2。

表1 注册流程图

申报单位

帐号注册

组织推荐部门审核

管理员帐号生效

创建申报人帐号

项目申报

退改

表2 申报流程图

申报人

项目填写

单位管理员审核

组织推荐部门审核

执行管理机构审核

终止

退改